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2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5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021-38834788）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
2024年5月8日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716999.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5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5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5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5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已质押的35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5月6日,盛屯集团将其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的3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3,500,000	3.93%	0.38%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5月6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6	9.66%	71,348,892	80.20%	7.74%	3,629,458	5.09%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31,735,000	58.46%	3.44%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13,130,000	63.66%	1.43%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8,586,525	100%	0	0%
姚维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1%	124,800,417	52.08%	13.55%	12,215,983	9.79%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049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人,代表股份(56,333,2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0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唐钢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847,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73%;反对42,581,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2%;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6,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659%;反对42,581,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890%;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2022年2月23日,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下属企业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德远”）与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新能源”）、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国城常青、国城德远（以下合称“增资方”）向金鑫矿业增资42,880.42万元,并获得其48.9797%股权。此外,由于金鑫矿业增资时,其母公司众和股份正在推动重整,经协商,在《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足额支付增资款的基础上,由国城集团及增资方自愿向阿坝新能源、金鑫矿业和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三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在众和股份重整程序中的评估机构对金鑫矿业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基准日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如果评估结果高于2022年2月增资估值（42,880.42万元,扣除增资中增资款及财务费用的影响）的,由增资方按照新的评估结果调增投资款。

2022年10月,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城矿业”）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44,727.55万元、4,969.73万元现金收购国城德远、国城集团合计持有的国城常青100%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金鑫矿业4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该次交易安排前述调增增资义务由国城集团承担,国城集团承诺如下:国城集团保证国城常青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权属完整、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集团将结合众和股份的重整进展和协商情况及时履行对金鑫矿业调增投资款的承诺（如涉及）,国城常青无需承担相关承诺,并确保国城常青持有金鑫矿业股权不受到任何影响。国城集团向众和股份管理人和众和股份出具了《关于金鑫矿业增资补偿款相关事宜的函》,国城集团原则上同意按照《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按照2022年2月23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关于金鑫矿业增资补偿款相关事宜的函》等规定调增金鑫矿业的投资款,调增部分作为增资补偿款由国城集团承担。

为了上述调增增资款事项按照各方前期达成的支付安排得到落实,国城常青、国城集团、国城德远、阿坝新能源、金鑫矿业及众和股份于近日签署了《增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国城集团向金鑫矿业支付增资补偿款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根据本协议，国城集团将承担上述增资补偿款支付义务，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协议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常青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

丙方: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丁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戊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增资补偿款

1.1 根据《重整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鑫矿业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71,926.93万元。该评估结果高于2022年2月增资估值（42,880.42万元,扣除增资中增资款及财务费用的影响）,增资方应履行按照《重整评估报告》中新的评估结果调增投资款的义务。

1.2 各方确认,金鑫矿业收到的增资款财务费用影响为517.2670万元（按2022年央行1年期贷款年利率3.7%计算自增资款支付日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止）。

1.3《重整评估报告》中的金鑫矿业100%股东权益估值扣除已支付增资款42,880.42万元及财务费用后为128,529.2430万元,各方同意据此计算增资方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

1.4 各方确认，调增后增资方取得48.9797%股权所需要支付的增资款为123,388.5823万元,其中:国城常青应支付的增资款为120,920.5561万元,计算方式为:国城常青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扣除增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及财务费用后的金鑫矿业100%股权估值128,529.2430万元×5,701.824万元/6,060.6万元=120,920.5561万元（本计算方式中5,701.824万元为国城常青出资额,6,060.6万元为金鑫矿业增资前注册资本）；国城德远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为2,468.0261万元,计算方式为:国城德远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扣除增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及财务费用后的金鑫矿业100%股权估值128,529.2430万元×116.376万元/6,060.6万元=2,468.0261万元（本计算方式中116.376万元为国城德远出资额,6,060.6万元为金鑫矿业增资前注册资本）。

1.5 各方同意,增资方应支付增资补偿款的金额=增资方取得48.9797%股权所需要支付的增资款123,388.5823万元-增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42,880.42万元=80,508.1623万元。其中:国城常青扣除已支付的增资额后应补交的增资款金额为78,897.8329万元,国城德远扣除已支付的增资额后应补交的增资款金额为1,610.3293万元。

1.6 国城集团承诺向金鑫矿业支付增资补偿款80,508.1623万元，各方确认国城集团已于2024年1月31日支付3,000.00万元，余款77,508.1623万元的支付期限为在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留债期限内；在支付余款时，国城集团应当支付利息,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至增资补偿款实际支付之日,利率按照同期LPR贷款利率计算。如国城集团依约履行付款义务,金鑫矿业不得再要求国城常青、国城德远支付增资补偿款及利息。

1.7 若国城集团未按本协议1.6款约定支付增资补偿款及利息,丙方、丁方、戊方均有权要求国城常青、国城德远依据2022年2月23日《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

（二）保密条款

2.1 除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构或相关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披露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对从其他方获得的有关本协议所计划交易的任何商业信息以及尽职调查资料均应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除外）披露/或泄露此等信息。

2.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擅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提供商业信息给本协议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各方依照相关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不违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要求。

（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应当依照级别管辖的规定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或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修改与终止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众和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三、签署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内容旨在明确金鑫矿业增资补偿款的具体金额及支付安排等事项。本协议中约定国城集团支付相应增资补偿款,是对前期增资款相关承诺的具体落实,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增资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60,918,198元变更为569,975,0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法定代表人:杨乐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玖佰玖拾柒万伍仟零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阿洛酮糖、4-氯乙酰乙酸甲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和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870490 5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零捌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5日

7、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全景网线上平台同步直播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通过全景网线上平台同步直播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静

财务总监:张代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3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neng.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成交总金额2,643,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肖自然女士计划自2023年12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且肖自然女士承诺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自然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肖自然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于2024年6月5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肖自然女士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董事长肖自然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自然女士已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三）过去12个月内肖自然女士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长肖自然女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自然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肖自然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于2024年6月5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肖自然女士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肖自然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佩冉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宏观、微观环境和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5、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6,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7、盛鑫元通就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盛鑫元通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以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日,法拍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